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0日，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绵竹市江苏工业园龙城路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6.4亩，总绿化面积为4500m²，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万m³/d，处理对象为工业废水、城镇居民生活污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16日，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竹发改建（2019）22号文下达批复；2019年12月，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0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269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由于实际建设变更的原因，2020年6月，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绵竹市供排水总公司绵竹市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变更说明，并到绵竹市生态环境环保局进行备案；2019年7月3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83MA62366354003V），项目完成提标改造后，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517.06 万元，环保投资 3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或其它、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变更说明报告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未增设污泥界面仪、中间提升泵池大小发生变化、加药及风机设备间面积发生变化、原污泥脱水间配备一台 PAC 加药装置，故未新增 PAC 加药装置、机修车间面积减小、未新建污泥池浓缩池溢流管、未新建中水回用管、污泥的处理去向发生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环评变更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高效沉淀池（1 座）： 设计规模：10000m ³ /d， B×L×H=15.4×20×7.2m， 1 座 2 格，增设污泥界面仪 1 套	高效沉淀池（1 座）： 设计规模：10000m ³ /d， B×L×H=15.4×20×7.2m， 1 座 2 格，增设污泥界面仪 1 套	高效沉淀池（1 座）： 设计规模：10000m ³ /d， B×L×H=13.05×13.05×7.2m， 未增设污泥界面仪	未增设污泥界面仪，对高效沉淀池的正常运行无影响
	中间提升泵池（1 座）： 水池设计规模 10000m ³ /d，1 座， B×L×H=2.1×14.5×7.2m， 增设超声波液位计 1 套	中间提升泵池（1 座）： 水池设计规模 10000m ³ /d，1 座， B×L×H=2.1×14.5×7.2m， 增设超声波液位计 1 套	中间提升泵池（1 座）： 水池设计规模 10000m ³ /d， 1 座， B×L×H=5.45×6.6×10.65m， 增设超声波液位计 1 套	中间提升泵池大小发生变化，但其处理规模和功能不变，对外环境无影响
	加药及风机设备间（1 座）：	加药及风机设备间（1 座）：	加药及风机设备间（1 座）： 设计面积：265.44m ² ，地	加药及风机设备间面积

	设计面积：120m ² ，高度4.5m。风机房及 PLC 控制间 14.0×8.0m；加药间 6.0×8.0m。框架结构	设计面积：120m ² ，高度4.5m。风机房及 PLC 控制间 14.0×8.0m；加药间 6.0×8.0m。框架结构	上1层，建筑高度6.3m。构筑物尺寸：B×L×H=8.4×31.6×6.3m。	发生变化，但其功能性不变，对外环境无影响
	污泥浓缩池及中水回用池（1座）： 重力式污泥浓缩池，增设浓缩池的上清液溢流管，接入集水井。 改造：增加一体化 PAC 加药系统 1 套	污泥浓缩池及中水回用池（1座）： 重力式污泥浓缩池，增设浓缩池的上清液溢流管，接入集水井。 改造：增加一体化 PAC 加药系统 1 套	污泥浓缩池及中水回用池（1座）： 重力式污泥浓缩池，增设浓缩池的上清液溢流管，接入集水井。 未增设一体化 PAC 加药系统	原污泥脱水间配备一台 PAC 加药装置，能满足使用，故未新增 PAC 加药装置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1幢）：约 192m ²	机修车间（1幢）：约 192m ²	机修车间（1幢）：约 50m ²	机修车间面积减小，并不影响其功能性
仓储或其他	污泥池浓缩池溢流管：新建 50m，钢管	污泥池浓缩池溢流管：新建 50m，钢管	污泥池浓缩池溢流管：未新建	暂未新建污泥池浓缩池溢流管，对污泥池浓缩池的正常运行无影响
	中水回用管：新增 1100m，PE 管	中水回用管：新增 1100m，PE 管	中水回用管：未新建	未新建中水回用管，现有中水回用管能满足需求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砂粒、污泥泥饼使含水率达到 60%以下。进入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分类桶装加盖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治理： 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砂粒、污泥泥饼使含水率达到 60%以下。进入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分类桶装加盖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治理： 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砂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泥饼由四川青缘环境有限公司拉至江油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处置；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的处理去向发生变化，江油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处理能力能够处理污泥（具体见附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包括：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经处理后尾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地坪设备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上清液），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服务范围内尾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收纳服务范围废水经厂外截污水管收集后，厂内提升泵提升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处理标准后，排入马尾河。

2、生产废水（地坪设备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上清液）

治理措施：生产废水均来自项目自身污水处理系统的中水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泵收集返回到厂区进水口重新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与进水一并处理，达到处理标准后，排入马尾河。

3、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在厂区内进行收集进入污水调水池，再集中进入污水处理厂内污水系统处理，达到处理标准后，排入马尾河。

（二）废气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恶臭主要在粗细膜格栅及提升泵站、调节池、曝气沉砂池及污泥处理工段产生。

治理措施：延长曝气池中污泥的泥龄，以减少恶臭污染物；在污水厂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污水厂恶臭源的管理，重视杀灭蚊蝇；泵站采用淹没式进出水，合理布置构筑物；在粗细格栅间采用半封闭式的格栅，减小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低振动设备；将产噪设备安放在室内，并减少设备运行时房门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制定管理方案等，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沉砂池分离出的砂粒；生化处理后的剩余污泥与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

治理措施：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砂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泥饼由四川青缘环境有限公司拉至江油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处置；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地下水

项目已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了防渗措施，设置了监控井。

6、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所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汞、镉、总铬、六价铬、总砷、铅、甲基汞、乙基汞、烷基汞所测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所测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下风向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砂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泥饼由四川青缘环境有限公司拉至江油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水泥窑处置；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pH值、耗氧量、氨氮所测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粗格栅泵站以及主厂区的（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单元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外环境。根据实地踏勘结果，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住户等敏感点。

7、应急预案：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683-2021-050-L）。

8、排污许可情况：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83MA62366354003V），项目完成提标改造后，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

(3)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针对绵竹市新市污水处理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针对绵竹市新市污水处理站编制本站的应急预案。

(4) 建议进水、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尽快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验收组：

李剑 曾科贵 李毓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